

广州市盛勤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承诺书

2009-12-31

环保承诺书

尊敬的阁下：

以下是由广州市盛勤纺织实业有限公司致函的环保承诺书，敬请垂注。

目前国际纺织品贸易环保方面的要求越来越高，大家也越来越注重环保化学品的开发。对于环保的法律法规，我们长期以来一直很着重，也花了很多时间来研究。在熟悉各个法律法规的要求之后，本着专业、认真、负责的精神，我们愿意跟阁下探讨环保产品：

1、 **Oeko-Tex Standard 100** 是国际认可的纺织品的唯一的专业法规，化学品涉及面广泛，有严格的科学根据，是环保纺织品的守护者，在行业中，经过 **Oeko-Tex Standard 100** 认证的纺织品有“信心纺织品”的美誉。**Eco-Passport** 认证是专业针对纺织品助剂的专业标准，依照 **Oeko-Tex Standard 100** 的全部要求项目而检测。

2、 **Eco-Label** 是欧盟生态标签。它规定了产品从原材料的采集，生产过程，发放（包括包装），使用，一直到最终的废弃各个阶段对环境的影响。不是专业的针对纺织品本身的法规。

3、 **REACH** 法规是欧盟一部化学品的宏观的法规，监管的对象是满足一定条件的所有化学品，即普通的无害的化学品也可能在监控之列。但是纺织品服装上的化学品并不需要注册的，只有当其中的高度关注物质（**SVHC**）超过 0.1% 时才可能需要向用户传递信息。所以，它也不是专业的纺织品法规。

目前我们的下述环保产品（附表一）综合国际法规而严格做出，同时我们也对这些环保产品予以郑重承诺：若贵司在使用所提供的物料的纺织品中测出是我司物料有超过或违反规定的违禁物，我们将会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方：广州市盛勤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承诺方代表：郑义来

承诺日期：2009-12-31

附表一 广州市盛勤纺织实业有限公司的环保产品

产品	Eco-Passport	SVHC	APEO,AP	PFOS	GOTS	其他 (见表二)	备注
印花糊料 POLYPRINT S-240LV	符合	符合	不含	不含	符合	符合	
印花糊料 POLYPRINTS-240MV	符合	符合	不含	不含	符合	符合	
印花糊料 POLYPRINT CT-155	符合	符合	不含	不含	符合	符合	
印花糊料 POLYPRINT L-2004	符合	符合	不含	不含	符合	符合	
印花糊料 POLYPRINT L-2006	符合	符合	不含	不含	符合	符合	
印花糊料 POLYPRINT L-2008	符合	符合	不含	不含	符合	符合	
印花糊料 POLYPRINT CT-170	符合	符合	不含	不含	符合	符合	
印花糊料 WELLPRINT PR-100	符合	符合	不含	不含	未定	符合	
乳粉 WELLPRINT PR-80	符合	符合	不含	不含	未定	符合	
印花糊料 WELLPRINT TA-B	符合	符合	不含	不含	未定	符合	
印花糊料 G-MP	符合	符合	不含	不含	符合	符合	
印花糊料 POLYPRINT AF-54	符合	符合	不含	不含	符合	符合	
印花糊料 WELLPRINT M-10	符合	符合	不含	不含	未定	符合	
烫金浆 WELLPRINT PA	符合	符合	不含	不含	未定	符合	
烫金浆 WELLPRINT SBN	符合	符合	不含	不含	未定	符合	
金银葱粘合剂 WELLPRINT LL	符合	符合	不含	不含	未定	符合	
金葱糊 WELLPRINT LL-B	符合	符合	不含	不含	未定	符合	
打底浆 WELLPRINT P-130	符合	符合	不含	不含	未定	符合	
台板胶 BPS-8170	待定	符合	不含	不含	未定	符合	不含铅,铬,镉(+6),汞,不含 PBBs
固色剂 WELLFIX WN-600	符合	符合	不含	不含	未定	符合	
防塞网剂 PF	符合	符合	不含	不含	未定	符合	
防沾污清洗剂 WELLPRINT JC-60	符合	符合	不含	不含	未定	符合	

防沾污清洗剂 WELLCAN DC-5	符合	符合	不含	不含	未定	符合	
防沾污清洗剂 WELLPRINT DF-007	符合	符合	不含	不含	未定	符合	
防腐剂 PARMETOL K-20	符合	符合	不含	不含	未定	符合	
助溶剂 ALMIOSOLV EX	符合	符合	不含	不含	未定	符合	
乳化剂 WELLPRINT DT-26	符合	符合	不含	不含	未定	符合	
柠檬酸 UF-1	符合	符合	不含	不含	未定	符合	
尿素 UA	符合	符合	不含	不含	未定	符合	
乳化剂 WELLPRINT DR	符合	符合	不含	不含	未定	符合	
涂白 EPU	符合	符合	不含	不含	未定	符合	
弹性白胶浆 WELLPRINT WHITE 8	符合	符合	不含	不含	未定	符合	
透明浆 WELLPRINT 333	符合	符合	不含	不含	未定	符合	
葱片 B0706 (1/256")	待定	符合	不含	不含	未定	符合	铬,镉,汞,硒,铅,锑均 <5ppm,砷<2.5,<10ppm
葱片 B0204(1/256")	待定	符合	不含	不含	未定	符合	铬,镉,汞,硒,铅,锑均 <5ppm,砷<2.5,<10ppm
葱片 B0908(1/128")	待定	符合	不含	不含	未定	符合	铬,镉,汞,硒,铅,锑均 <5ppm,砷<2.5,<10ppm
赤金 B0204(1/256")	待定	符合	不含	不含	未定	符合	铬,镉,汞,硒,铅,锑均 <5ppm,砷<2.5,<10ppm
银片 0100(1/128")	待定	符合	不含	不含	未定	符合	铬,镉,汞,硒,铅,锑均 <5ppm,砷<2.5,<10ppm
银葱 B0100 (1/96")	待定	符合	不含	不含	未定	符合	铬,镉,汞,硒,铅,锑均 <5ppm,砷<2.5,<10ppm

附表二、其他限用物质列表

序号	产品名称	CAS 号	限制限量 ppm	备注
1.	氯化石蜡	85535-85-9	1000ppm	
2.	聚氯乙烯	9002-86-2	没有	
3.	双苯酚	80-05-7	没有	
4.	多氯联苯	1336-36-3	0.5ppm	
5.	三氯多苯	61788-33-8	0.5ppm	
6.	八甲基环四硅氧烷	556-67-2	1000ppm	

参考标准

1. Oeko-Tex Standard 100(2009.1.1 版)
2. SVHC 清单
3. 2003/53/EC (APEO &AP)
4. 2006/122/EC (PFOS)
5. Global Organic Textile Standard (GOTS)

1、Oeko-Tex Standard 100 2009.1.1 版

目录

1.1、产品检测极限及牢度

1.2、具体物质汇总

1.2.1、杀虫剂

1.2.2、氯酚

1.2.3、邻苯二甲酸酯

1.2.4、致癌芳香胺

1.2.5、致癌染料分类

1.2.6、致敏性染料

1.2.7、其它禁止染料

1.2.8、氯化苯和甲苯

1.2.9、阻燃剂

1.1、产品检测项目的极限值和牢度

产品分类	I 婴儿	II 直接接触皮肤	III 不直接接触 皮肤	IV 家饰材料
酸碱值(pH) ¹	4.0-7.5	4.0-7.5	4.0-9.0	4.0-9.0
甲醛 ppm (法规 112)	n.d. ²	75	300	300
可萃取重金属[ppm]				
锑(Sb)	30.0	30.0	30.0	/
砷(As)	0.2	1.0	1.0	1.0
铅(Pb) ³	0.2	1.0 ⁴	1.0 ⁴	1.0 ⁴
镉(Cd)	0.1	0.1	0.1	0.1
铬(Cr)	1.0	2.0	2.0	2.0
六价铬(Cr ⁺⁶)	低于检出限 ⁵			
钴(Co)	1.0	4.0	4.0	4.0
铜(Cu)	25.0 ⁴	50.0 ⁴	50.0 ⁴	50.0 ⁴
镍(Ni) ⁶	1.0	4.0	4.0	4.0
汞(Hg)	0.02	0.02	0.02	0.02
溶样中的重金属[ppm]				
铅	45.0	90.0 ⁷	90.0 ⁷	90.0 ⁷
铬	50.0	100.0	100.0	100.0
杀虫剂[ppm] ⁸				
总量(包括五氯苯酚 / 四氯苯酚) ⁹	0.5	1.0	1.0	1.0
含氯酚 [ppm] ⁹				
五氯苯酚(PCP)	0.05	0.5	0.5	0.5
四氯苯酚(TeCP 总量)	0.05	0.5	0.5	0.5
邻苯二甲酸盐 ¹⁰ %				
DINP, DNOP, DEHP, DIDP, BBP, DBP ⁹ 总量	0.1	/	/	/
DEHP, BBP, DBP ⁹ 总量	/	0.1	/	/
有机锡化合物[ppm]				
三丁基锡(TBT)	0.5	1.0	1.0	1.0
二丁基锡(DBT)	0.5	1.1	1.0	1.0
三苯基锡 (TPhT)	1.0	2.0	2.0	2.0
其它残留化学物质[ppm]				
邻苯基苯酚(OPP)	50.0	100.0	100.0	100.0
芳基胺 ^{9,11}	没有 ⁵			
PFOS[μg/kg] ^{9,12}	1.0	1.0	1.0	1.0
PFOA[μg/kg] ^{9,12}	0.1	0.25	0.25	0.25

染料				
可分解出致癌芳香胺的染料 ⁹	不可使用 ⁵			
致癌染料 ⁹	不可使用			
致敏染料 ⁹	不可使用 ⁵			
其它染料 ⁹	不可使用 ⁵			
氯化苯和氯苯ppm ⁹				
总量	1.0	1.0	1.0	1.0
生物活性产品				
	不可使用 ¹³			
阻燃整理				
总体	不得使用 ¹³			/
PBB, TRIS, TEPA, pentaBDE, octaBDE ⁹	不可使用			
染色牢度 (沾色)				
耐水	3	3	3	3
耐酸性汗液	3-4	3-4	3-4	3-4
耐碱性汗液	3-4	3-4	3-4	3-4
耐干摩擦 ^{14,15}	4	4	4	4
耐唾液和汗液	坚牢	/	/	/
可挥发物的挥发[mg / m ³] ¹⁶				
甲醛[50-00-0]	0.1	0.1	0.1	0.1
甲苯[108-88-3]	0.1	0.1	0.1	0.1
苯乙烯[100-42-5]	0.005	0.005	0.005	0.005
乙烯基环己烷[100-40-3]	0.002	0.002	0.002	0.002
4-苯基环己烷[4994-16-5]	0.03	0.03	0.03	0.03
丁二烯[106-99-0]	0.002	0.002	0.002	0.002
氯乙烯[75-01-4]	0.002	0.002	0.002	0.002
芳香烃化合物	0.3	0.3	0.3	0.3
有机挥发物	0.5	0.5	0.5	0.5
气味的测定				
总体	没有异常气味 ¹⁷			
SNV I95 651 ¹⁶	3	3	3	3
禁用纤维				
石棉纤维	不得使用			

注:

1. 在后续加工中必须进行湿处理的产品, 其 pH 值允许在 4.0-10.5 之间; 产品分类为 IV 的皮革产品、涂层或层压(复合)产品, 其 PH 值允许在 3.5-9.0 之间。
2. 16ppm(不可检出), 相当于按日本法规 112 测试方法低于 0.05 的吸光度值。
3. 严禁使用铅及其合金。
4. 对于无机材料制成附件, 不检测该项目。
5. 合格限定值: 对Cr⁺⁶为 0.5ppm, 对芳香胺为 20ppm, 对致敏染料为 50ppm。
6. 包含了 EC-Directive 94/27/EC 中对该项目的要求。
7. 铅玻璃制成的辅料不要求
8. 仅适用于天然纤维。
9. 具体物质请参见第十章。
10. 适用于涂层产品, 塑料溶胶印花, 柔软泡沫和塑料部件。
11. 适合所有包含聚氨酯物质。
12. 不包括已被国际环保纺织协会认可的处理剂 (详见网站: <http://www.oeko-tex.com>)。
13. 对第四类产品, 由 2009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
14. 对于后续加工需水洗的产品没有此项要求。
15. 对于涂料、还原染料或者含硫燃料, 耐干摩擦的最小色牢度级别应为 3 级。
16. 仅测试地毯、泡沫塑料和大型涂层产品, 不考核服装。
17. 没有霉味、高沸点汽油味、鱼腥味、芳香烃或香水味。

1.2、具体有害物质汇总

1.2.1、杀虫剂

杀虫剂名称	CAS 号	杀虫剂名称	CAS 号
2,4,5-涕	93-76-5	2,4-D	94-75-7
甲基谷塞昂 (谷硫磷)	86-50-0	乙基谷塞昂	2642-71-9
艾氏剂	309-00-2	乙基溴硫磷	4824-78-6
敌菌丹	2425-06-1	甲萘威	63-25-2
氯丹	57-74-9	氯苯甲脒, 氯二甲脒	1970-95-9
毒虫畏, 杀螟威	470-90-6	香豆磷, 蝇毒磷, 库马福司	56-72-4
氟氯氰菊酯, 百树菊酯	68359-37-5	氟氯氰菊酯	91465-08-6
氯氰菊酯, 腈二氯苯醚菊酯	52315-07-8	三硫代磷酸三丁酯	78-48-8
溴氰菊酯	52918-63-5	DDD	53-19-0, 72-54-8
DDE	3424-82-6,72-55-9	DDT	50-29-3, 789-02-6
二嗪磷, 敌匹硫磷, 二嗪农	333-41-5	2,4-滴丙酸	120-36-2
百治磷	141-66-2	狄氏剂	60-57-1
乐果	60-51-5	地乐酚, 二硝丁酚	88-85-7
α -硫丹	115-29-7	β -硫丹	33213-65-9
异狄氏剂	72-20-8	氰戊菊酯	66230-04-4
杀灭菊酯, 氰戊菊酯	51630-58-1	七氯	76-44-8
七氯环氧物	1024-57-3	六氯化苯 α,β,γ	118-74-1
α -六氯代环己烷	319-84-6	β -六氯代环己烷	319-85-7
δ -六氯代环己烷	319-86-8	林丹	58-89-9
马拉硫磷	121-75-5	2-甲-4-氯苯氧乙酸	94-74-6
2-甲-4-氯苯氧丁酸	94-81-5	2-甲-4-氯苯氧丙酸	93-65-2
甲胺磷	10265-92-6	甲氧滴滴涕	72-43-5
灭蚁灵	2385-85-5	久效磷	6923-22-4
对硫磷, 硝苯硫磷酯	56-38-2	甲基对硫磷	298-00-0
速灭磷, 磷君, 法斯金	7786-34-7	烯虫磷	31218-83-4
丙溴磷	41198-08-7	喹硫磷	13593-03-8
毒杀芬	8001-35-2	氟乐灵	1582-09-8

1.2.2、氯酚

名称	CAS号
五氯苯酚	87-86-5
2,3,5,6-四氯苯酚	935-95-5
2,3,4,6-四氯苯酚	58-90-2
2,3,4,5-四氯苯酚	4901-51-3

1.2.3、染料在还原条件下不允许分裂出之有害芳胺清单

芳香胺名称	CAS 号	芳香胺名称	CAS 号
致癌物质, 第一类			
4-氨基联苯	92-67-1	4-氯-2-甲基胺	95-69-2
联苯胺	92-87-5	2-萘胺	91-59-8
致癌物质, 第二类			
4-氨基-3,2'-二甲基偶氮苯	97-56-3	2-氨基-4-硝基甲苯	99-55-8
4-氯苯胺	106-47-8	2,4-二氨基苯甲醚	615-05-4
4,4'-二氨基二苯甲烷	101-77-9	3,3'-二氯联苯氨	91-94-1
3,3'-二甲氧基联苯胺	119-90-4	3,3'-二甲基联苯胺	119-93-7
4,4'-二亚甲基-邻甲基苯胺	838-88-0	2-甲基苯-5-甲基苯胺	120-71-8
4,4'-亚甲基-二(2-氯苯胺)	101-14-4	4,4'-二氨基二苯醚	101-80-4
4,4'-二氨基二苯硫醚	139-65-1	2-甲基苯胺	95-53-4
2,4-二氨基甲苯	95-80-7	2,4,5-三甲基苯胺	137-17-7
2-甲氧基苯胺	90-04-0	2,4-二甲基苯胺	95-68-1
2,6-二甲基苯胺	87-62-7	4-氨基偶氮苯	60-09-3

1.2.4、致癌染料分类

产品名称	C.I. 索引号	CAS 号
C.I. 酸性红 26	C.I.16 150	3761-53-3
C.I. 碱性红 9	C.I.42 500	25620-78-4
C.I. 碱性紫 14	C.I.42 510	632-99-5
C.I.直接黑 38	C.I.30 235	1937-37-7
C.I. 直接蓝 6	C.I.22 610	2602-46-2
C.I. 直接红 28	C.I.22 120	573-58-0
C.I.分散蓝 1	C.I.64 500	2475-45-8
C.I. 分散橙 11	C.I.60 700	82-28-0
C.I. 分散黄 3	C.I.11 855	2832-40-8

1.2.5、致敏性染料

产品名称	CI 索引号	CAS 号
分散蓝 1	CI 64500	2475-45-8
分散蓝 3	CI 61505	2475-46-9
分散蓝 7	CI 62500	3179-90-6
分散蓝 26	CI 63305	-
分散蓝 35	-	12222-75-2
分散蓝 102	-	12222-97-8
分散蓝 106	-	12223-01-7
分散蓝 124	-	61951-51-7
分散棕 1	-	23355-64-8
分散橙 1	CI 11080	2581-69-3
分散橙 3	CI 11005	730-40-5
分散橙 37	CI 11132	-
分散橙 76	CI 11132	-
分散红 1	CI 11110	2872-52-8
分散红 11	CI 62015	2872-48-2
分散红 17	CI 11210	3179-89-3
分散黄 1	CI 10345	119-15-3
分散黄 3	CI 11855	2832-40-8
分散黄 9	CI 10375	6373-73-5
分散黄 39	-	-
分散黄 49	-	-

1.2.6、其它禁止染料

产品名称	C.I. 索引号	CAS 号
C.I. 分散黄 23	C.I.26 070	6250-23-3
C.I. 分散橙 149	-	85136-74-9

1.2.7、氯化苯和甲苯

二氯化苯	氯化苯
三氯化苯	二氯甲苯
四氯化苯	三氯甲苯
五氯化苯	四氯甲苯
六氯化苯	五氯甲苯

1.2.8、阻燃剂

产品名称	CAS 号
多溴联苯(PBB)	59536-65-1
三-(2,3-二溴苯基)磷酸酯(TRIS)	126-72-7
三-(氮环丙基)-磷化氧(TEPA)	5455-55-1
五溴联苯醚 (PentaBDE)	32534-81-9
八溴二苯醚 (OctaBDE)	32536-52-0

1.2.9、邻苯二甲酸酯

邻苯二甲酸酯名称	CAS 号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 (DINP)	28553-12-0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DNOP)	117-84-0
邻苯二甲酸二(2-己基)己酯 (DEHP)	117-81-7
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 (DIDP)	26761-40-0
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 (BBP)	85-68-7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84-74-2

1.2.10、PFOS/PFOA

产品名称	缩写	CAS 号
Perfluorooctane sulfonates	PFOS	若干
Perfluorooctanoic acid	PFOA	335-95-5

2、SVHC 清单

序号	CAS 编号	EC 编号	物质
1	101-77-9	202-974-4	4, 4'-二氨基二苯基甲烷
2	81-15-2	201-329-4	二甲苯麝香
3	85535-84-8	287-476-5	短链氯化石蜡
4	120-12-7	204-371-1	葱
5	1303-28-2	215-116-9	五氧化二砷
6	1327-53-3	215-481-4	三氧化二砷
7	117-81-7	204-211-0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DEHP)
8	56-35-9	200-268-0	氧化双三丁基锡
9	85-68-7	201-622-7	邻苯二甲酸丁苄酯
10	7646-79-9	231-589-4	二氧化钴
11	84-74-2	201-557-4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12	25637-99-4 和 3194-55-6 (134237-51-7, 134237-50-6, 134237-52-8)	247-148-4 221-695-9	六溴环十二烷 (HBCDD) 以及所有主要的非对映异构体 (α -HBCDD、 β -HBCDD、 γ -HBCDD)
13	7784-40-9	232-064-2	酸式砷酸铅
14	7789-12-0, 10588-01-9	234-190-3	重铬酸钠
15	15606-95-8	427-700-2	三乙基砷酸酯

3、2003/53/EC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第2003/53/EC号指令2003年6月18日

欧盟理事会第76/769/EEC号指令《关于统一各成员国有关限制销售和使用某些危害物质及制品的法律法规和管理条例》的第26次修订(壬基苯酚、壬基酚聚氧乙烯醚和水泥)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注意到建立欧洲共同体的条约，特别是其中第95条，

注意到欧盟委员会的提案，

注意到欧洲经济与社会委员会的意见，

按照欧洲共同体条约第251条所制订的程序行事，

鉴于：

- 1) 按照欧洲经济共同体 (EEC) 1993年3月23日发布的第793/93号理事会管理规程《关于现存物质危害的评估和控制》，评估了壬基苯酚 (NP) 和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NPEO) 对环境构成的危害。此次评估确认需要降低这些危害，并在2001年3月6-7日发表的意见当中，毒性、生态毒性及环境科学委员会 (CSTEE) 确认了这一结论。
- 2) 在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2000年10月23日发布的第2000/60/EC号指令《为共同体在水领域的行政政策建立一个框架》中，壬基苯酚被归为“优先危害物质”一类。依照此指令的第16 (6) 条款，欧盟委员将提交控制提案，停止或逐步停止这些有害物质的排放、辐射和流失。
- 3) 在2001年11月7日发布的第2001/838/EEC号委员会建议《关于有害物质风险降低策略和风险评估结果》中，丙烯醛、硫酸二甲酯、4-壬基支链、甲基叔丁基醚这些有害物质被采纳到欧洲经济共同体第793/93号规程的框架中，并提出了对壬基苯酚和壬基酚聚氧乙烯醚的危害限制策略，特别建议对它们的销售和使用采取限制。

- 4) 为了保护环境，欧盟委员会受邀考虑对理事会于1986年6月12日发布的第86/278/EEC号指令《关于环境保护》进行修正，特别是对于土壤，当排放的污水被应用到农业当中，并考虑对浇灌到土地上的污水淤泥中的壬基苯酚和壬基酚聚氧乙烯醚建立浓度限值管制。
- 5) 为了进一步保护环境，某些会导致壬基酚和壬基酚聚氧乙烯醚排放、辐射或流失到环境中的应用，对这些用途和投放市场应予以禁止。然而，对农药和杀虫剂中相关的辅料的禁止，应当与当前经过国家授权的含有壬基酚聚氧乙烯醚作为辅料的农药和杀虫剂产品的有效性没有违背，这些农药和杀虫剂产品在此指令生效之前已经经过允许，除非是授权已经过期。
- 6) 科学研究表明水泥制作过程中含有六价铬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会产生过敏反应，如果长时间与皮肤直接接触。水泥的所有用途都存在长时间与皮肤直接接触的风险，除了受控制的密闭的并完全自动化的过程。
- 7) 毒性、生态毒性及环境科学委员会 (CSTEE) 已经证实了水泥中存在的六价铬对健康的负面影响。
- 8) 个人保护措施是必需的，但并不能完全防止皮肤与胶合剂的接触。此外，根据1998年4月7日发布的理事会第98/24/EC号指令《关于保护工人的健康与安全，不受与工作相关的化学试剂的危害》所包含的保护措施的层次 (依照89/391/EEC指令第16条之(1)的第十四个单独的指令)，当替代不可能的时候，应确保工人具有优先的权利，使与有害物质接触减少到最低程度，当通过其它的保护措施并不能防止接触时，应采取个人保护措施。

- 9) 为了保护人类的健康，因此，有必须禁止水泥的用途和投放市场。特别是，当水泥的使用和投放市场或其制作过程中含有超过2ppm的六价铬，而活动中可能会与皮肤产生接触，这些应当予以禁止。在受控制的密闭式和自动化的过程中不会出现这种情况，而应当予以豁免。应可能在最早的阶段使用还原剂，例如：在生产水泥时。
- 10) 为进一步保护人类的健康，欧盟委员会受邀考虑修改98/24/EC指令中的附录1，以便于对灰尘建立一个具有约束力的职业接触限值。
- 11) 六价铬在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在2000年9月18日发布的第2000/53/EC号指令《关于报废汽车》中和在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在2003年1月24日发布的第2002/95/EC号指令《关于在电子电气设备中禁止使用某些危害物质》中被禁止使用。六价铬的其它用途在一个风险评估的主体内容中也被审查，并且欧盟委员会受邀尽快提出合适的法案来对付已经被确认到的风险。
- 12) 欧盟理事会于1976年7月27日发布的第76/769/EEC号指令《关于统一各成员国有关限制销售和使用某些危害物质及制品的法律法规和管理条例》也应作相应修订。
- 13) 本指令的目的是为壬基酚、壬基酚聚氧乙烯醚和水泥引入协调的条款，由此维持内部市场的运作并按照共同体条约第95条的要求，确保高水平的健康和环境保护。
- 14) 关于水泥中的六价铬含量，采用一个协调的测试方法对于本指令的应用是比较理想的，但不得推迟本指令生效的时间。因此，根据第76/769/EEC号指令的第2a条。欧盟委员会应制订这样的一种方法。最好是建立一种欧盟范围内的标准，如果合适的话，可以由欧洲标准化委员会（CEN）制订。

- 15) 本指令不会影响到共同体法律规定的保障工人的最低要求。这些要求包含在欧盟理事会于1989年6月12日发布的第89/391/EEC号指令《关于鼓励改善在职工人的安全和健康的措施介绍》中和基于以上指令的独立指令中，特别是欧盟理事会1990年6月28日发布的第90/394/EEC号指令《保护工人不受致癌物质中的危害》（依据89/391/EEC指令第16(1)条和98/24/EC号指令的第六个单独的指令）。

特采用本指令：

第1条

1. 第76/769/EEC号指令的附录1应根据本指令的附录进行修订。
2. 当前国家对于含有壬基酚聚氧乙烯醚儿为辅料的农药和杀虫剂作的授权的有效性，应当不会受到此指令的影响，直到授权作废。这些农药和杀虫剂在本指令生效前，已经经过授权的允许。

第2条

在应用76/769/EEC指令的附录1第47点时，依据上述指令第2条之a中制定的程序，欧盟委员会应采用一种协调的水泥测试方法。

第3条

至2004年7月17日，成员国应制订并公布符合本指令所必需的法律法规和管理条例，并立即通知欧盟委员会。

成员国应当从2005年1月17日执行这些条款。

当成员国执行这些措施时，它们应当包括对本指令的引用或在它们的官方出版物中附有参考本指令的内容。成员国应制订参考本指令的方法。

第4条

本指令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发布之后开始生效

第5条

本指令将分发至各成员国。

2005年12月14日完成卢森堡。
欧洲议会主席欧 盟理事会主席

P.COX

G.DRYS

附录

以下第46和47点将增加到76/769/EEC指令的附录1中：

<p>46.</p> <p>(1)壬基苯酚$C_6H_4(OH)C_9H_{19}$</p> <p>(2)壬基酚聚氧乙烯醚$(C_2H_4O)_n C_{15}H_{24}O$</p>	<p>当用作以下目的时，作为物质、制品的成份其最高浓度不得大于质量的0.1%，否则不得投放市场。</p> <p>(1) 工业或公共的清洗剂，除了：</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在受控制的密闭式干洗系统中，清洗液被回收或焚烧，</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清洗系统经过特殊的处理，清洗液被回收或焚烧；</p> <p>(2) 家庭清洗剂</p> <p>(3) 纺织品和皮革的处理，除了：</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处理过程中不会被排放到废水中，</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系统经过特殊的处理，工艺用水在生物处理之前经过预处理完全除去有机成份；</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羊皮脱脂；</p> <p>(4) 在农业中，用在清洗或浸润动物乳头的乳化剂中；</p> <p>(5) 金属加工，除了：</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在受控制的密闭系统内使用，清洗液被回收或焚烧；</p> <p>(6) 用于纸浆或纸的制作；</p> <p>(7) 化妆品；</p> <p>(8) 其它个人护理品，除了：</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杀精子剂</p> <p>(9) 农药和杀虫剂中的辅料。</p>
<p>47.水泥</p>	<p>(1) 当水解时，如果含有可溶性六价铬超过总干重的0.0002%，不得使用此水泥或含此水泥的制品，或投放于市场。</p> <p>(2) 如果使用了还原剂，应与共同体其它关于危害物质及制品的分类、包装和标识的条款的执行没有违背，水泥和含水泥的制品应清楚地标识并不可被擦掉，标识上应有包装日期、维持还原剂活性并保持可溶性六价铬浓度处于第一节中的限值之下的储存期限和储存条件。</p> <p>(3) 通过降低要求，第1段和第2段不适用于受控的密闭系统和完全自动化过程中的使用和投放市场。在此过程中，水泥和含水泥的制品完全通过机器处理，并且不存在与皮肤接触的可能性。</p>

4、2006/122/EC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2006年12月12日第2006/122/EC号指令

第76/769/EEC号指令

《关于统一各成员国有关限制销售和使用某些危害物质及制品的法律法规和管理条例》的第30次修订

[全氟辛烷磺酰基化合物 (PFOS)]

(文本与欧共体相关)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注意到建立欧洲共同体的条约,特别是其中第95条,

注意到欧盟委员会的提案,

注意到欧洲经济社会委员会的意见,

按照《条约》第251条所规定的程序行事,

鉴于:

1)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基于已有的信息于2002年7月作了一次风险评估。这次评估得出结论是“全氟辛烷磺酰基化合物(以下称PFOS)对哺乳动物类是持久性的、生物蓄积性的和有毒的物质,因此,应引起人们关注”。

2) PFOS对健康和环境的危害已经根据1993年3月23日发布的(EEC)第793/93号理事会法规“关于现有物质的评估和风险控制”的原则进行了评估。风险评估表明需要减少其对健康和环境的危害。

3) 征询到健康和环境风险科学委员会(以下称SCHER)的意见。SCHER认为PFOS符合“持久性、生物蓄积性和毒性类物质”的标准。PFOS也具有远程环境传输和产生负面效应的潜能,并因此符合斯德哥尔摩公约中“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的标准。SCHER认为需要对PFOS作进一步的科学风险评估,并同意需要采取降低风险措施来避免之前的使用重新发生。根据SCHER,当前重点的应用在于航空业、半导体业和照相业,如果PFOS排放到环境及工作场所中的量降低到最少,就不会对环境和人体健康造成相关的危害。

就泡沫灭火剂来说, SCHER同意“在采取最终的决议之前,应当评估替代物质对健康和环境的风险”。如果没有其它的措施可以将金属电镀过程中的排放量减少到足够低的程度, SCHER也同意禁止PFOS在电镀工业的应用。

4) 为了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因此,有必要禁止PFOS投放市场和使用。本指令目的是覆盖接触风险的主要部分。其它小部分PFOS使用不会构成危害,因此,在目前予以豁免。然而,使用PFOS的电镀工序应引起特别注意。因此,那些工序中PFOS的排放量应采取最佳技术(以下称BAT)降低到最少。BAT应完全考虑到基于理事会1996年9月24日发布的96/61/EC指令“关于整合污染防治与控制”(IPPC指令)形成的金属和塑胶表面处理的BAT参考文件中含有的相关信息。另外,成员国应当对那些用途建立详细清单,以获得实际使用量与排放量的信息。

5) 为了保护环境,含有PFOS的半成品和成品也应当予以禁止。范围包括所有故意添加PFOS的产品和成品,并考虑到PFOS可能只被使用到某些产品或成品的特殊部件或涂层,例如:纺织品。本指令只禁止新的产品,而不适用已经在使用或二手市场中的产品。然而,现有含PFOS的泡沫灭火剂的库存应予以清查,它们只允许继续使用一段有限的时间,防止使用此类产品时可能的进一步排放。

6) 为了确保最终逐步停止使用PFOS, 当有关用途和更安全的替代物质的新的信息形成并提供依据时, 委员会应当对本指令下的每种减量使用予以审查。减量使用只允许对关键的使用继续, 条件是在技术和经济上可行的更安全的物质或技术不存在, 且采取BAT来降低PFOS的排放。

7) 全氟辛酸 (PFOA) 和它的盐被怀疑具有PFOS相似的危害, 因此, 需要对当前正在进行的风险评估活动和获得更安全的替代物质的可能性继续审查, 并制订降低风险措施, 如果合适的话, 措施应包括在欧盟范围内禁止销售和使用。

8) 76/769/EEC指令应作相应的修订。

9) 本指令的目标是导入PFOS的协调条款, 从而维持内部市场的秩序并确保如《条约》第95条所要求的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高水平保护。

10) 本指令与制订保障工人最低要求的法律并不相违背, 如理事会1989年6月12日发布89/391/EEC指令“关于鼓励改善在职工人安全和健康的措施介绍”和基于上述指令的单独指令, 特别是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2004年4月29日发布的2004/37/EC指令“关于保障工人不受工作中暴露于致癌的和诱导有机体突变的物质的危害”(理事会指令89/391/EEC第16(1)条意义内的第六个单独指令)(修正版)和理事会1998年4月7日发布的98/24/EC指令“关于保障工人的健康和安全的, 不受工作中相关的化学试剂的危害”(指令89/391/EEC第16(1)条意义内的第十四个单独指令),

兹通过本指令:

第1条

76/769/EEC指令附录1应根据本指令的附录予以修订。

第2条

1. 成员国最迟应于2007年12月27日前通过并颁布符合本指令所必需的法律法规和管理条例。它们应当将那些措施的内容立即通知到欧盟委员会, 并用表格显示那些措施与本指令的关系。

它们应当从2008年6月27日执行这些措施。

当成员国执行这些措施时, 它们应当包括对本指令的引用或在它们的官方出版物中附有参考本指令的内容。成员国应制订参考本指令的方法。

2. 成员国应当将本指令所覆盖的领域内通过的国家法律主要条款的内容通知到欧盟委员会。

第3条

本指令自欧盟官方公报上公开发布之后即日生效。

第4条

本指令将分发至各成员国。

2006年12月12日完成于斯特拉斯堡。

代表欧洲议会代表

欧盟理事会

主席

主席

J.BORRELL FONTELLES

M.PERKKARINEN

附录

以下内容增加至76/769/EEC指令附录1中：

<p>52.</p> <p>全氟辛烷磺酰基化合物</p> <p>(PFOS)</p> <p>$C_8F_{17}SO_2X$</p> <p>(X=OH, 金属盐(-M+), 卤化物, 氨基化合物和其它的衍生物包括聚合物)</p>	<p>1)使用其作为物质或制品的成份, 若其浓度大于或等于0.005%, 不得投放于市场。</p> <p>2)在半成品或成品中, 或它们的部件中, 以含有PFOS的结构或特殊部件的局部结构计算, 浓度不得等于或高于0.1%, 对于纺织品和其它有涂层的材料, PFOS的量不得等于或高于$1\mu g/m^2$。</p> <p>3)通过减量使用的方法, 第1节和第2节不适用于以下的物品, 也不得适用于制作它们的物质或制品:</p> <p>a)照相平版印刷工序的光阻或抗反射涂层;</p> <p>b)用于胶卷、相纸或印版的照相涂层;</p> <p>c)非装饰性硬六价铬镀层的抗雾剂, 或受控制的电镀系统的润湿剂, 其中PFOS排放到环境中的量采用在理事会1996年9月24日发布的96/61/EC指令“关于整合污染防治和控制”的基础上形成的相关的最佳技术来降到最低,</p> <p>d)液压机液体。</p> <p>4)通过第1节减量使用的方法, 在2006年12月27日之前投放市场的泡沫灭火剂可使用直到2011年6月27日。</p> <p>5)第1节与第2节的应用与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2004年3月31日“关于清洁剂”的第648/2004号法规不相违背。</p> <p>6)最迟于2008年12月27日之前, 成员国应建立详细清单并将它通知到欧盟委员会, 内容包括:</p> <p>a)第3(c)节中的减量使用所包括的工序, 所使用的PFOS的量及排放量;</p> <p>b)现有含PFOS的泡沫灭火剂的库存量。</p> <p>7)一旦获得有关更用途和安全的替代物质或技术详细的新信息, 委员会应当对第3(a)至(d)节的每种减量方法予以审查, 所以:</p> <p>a)当使用更安全的替代物质在技术上和经济上可行时, 将尽快逐步停止PFOS的使用;</p> <p>b)减量使用只允许对关键的使用继续, 当其更安全的替代物质不存在且寻找更安全的替代物质所做的努力已经被报道;</p> <p>c)采用最佳技术将PFOS排放到环境中的量降低到最少;</p> <p>8)委员会应当对当前正在进行的对全氟辛酸 (PFOA) 和相关的物质的风险评估活动和获得更安全的替代物质或技术的可能性予以继续审查, 并提出所有必要的措施来降低风险, 包括禁止销售和使用, 特别是当技术和经济上可行的更安全的替代物质或技术已经找到。</p>
---	--

5、 Global Organic Textile Standard Version 1.1 (略)

注：以上中文资料是我司编译，如有出入，请以英文原版为准。